

合同编号: GK20211204--04

系统数据应急救援委托 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国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王金良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通讯电话：18610116864

乙方（服务方）：上海国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计鸿博

通讯地址：上海静安区京江路146号2层

通讯电话：133881842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数据恢复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以资共同信守。

第1条 服务内容及委托要求

1.1 甲方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委托乙方提供系统数据应急救援服务。恢复甲方提供的“被勒索病毒加密为后缀名.locked，加密ID：

bt0172b52ff97671db2343ecff3fbdf16415f9d0a9aac584f67aeae5f79907b14e7446cffc2b4b4931de79900dcdb5ef59fef02defad32cb277af8396e3115b3df5b1b781e71aa1a62abbd524c352c9f65364ef8a5d1255843e94dfaf7f08cf13712431fb1548722d01da20d25690aeb56be8702f243ece18b6b73168db324e48d60

1.2 委托事务的具体要求：

1.2.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及时、快速、细致及符合标准的技术支持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产品以及服务，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检验合格的产品或服务。

1.2.3 乙方应在委托期限内完成为甲方提供的数据恢复服务。

1.2.4 乙方应确保甲方数据的安全，在不影响原设备数据并且不扩大甲方数据损坏的前提下对甲方的数据进行恢复，如乙方所做的操作可能会扩大或者损坏数据，则需提前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数据恢复操作。

1.2.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需延迟履行或调整费用，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或调整费用。如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则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之规定延期履行或继续按照原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在此情况下，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因本合同第 9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被迫停工的；

(2) 因甲方修改系统结构、或甲方变更技术要求、技术规格、或甲方提出会导致工期延长的其他要求的；

(3) 政府政策、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和/或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改变而导致必须变更技术要求、技术规格或因此而导致工期延长的其他情况。

第 2 条 委托期限

2.1 委托期限：合同双方盖章签约之日起七日内。

2.2 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行处理委托事务，但为甲方利益需要继续处理的未完成事务除外。

第 3 条 费用及支付

3.1 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数据恢复服务总费用含税价格为 ¥13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该价格包含 6% 增值税。

3.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户名：上海国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1551603001686037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虬江路支行

第 4 条 验收

4.1 本合同所约定恢复的加密文件，均为 1.1 所约定的加密 ID，我方所提供的恢复工具是按照该 ID 进行恢复，正常文件均可以恢复。如果该服务器上出现个别加密的压缩包、图片、文档或者其他类型的文件无法恢复，可能是由于该文件加密前已经损坏，不应影响验收；压缩包、小于 1kb 文件、dll、exe 以及快捷方式等不在约定恢复范围。被人为修改或者不属于该加密 ID 的文件等情况，由此导致的文件不

可恢复，不由乙方负责。数据库文件被恢复后，可以正常被附加，数据表没有丢失，结构完整，即为完成验收。

4.2 如甲方在乙方申请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不进行验收，又没有提出其它充分理由，则视为服务验收合格。

4.3 验收合格的，验收合格日以验收单签署或双方文字性信息确认为准。

4.4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收到发票后 3 日内结清全部款项。

4.5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对服务及时进行修正，并最迟不超过 7 日提请甲方再次验收。如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退回全部预收合同款（如有预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6 乙方仅负责加密文件的恢复工作，甲方的系统安装以及部署，须由甲方或者甲方系统服务商完成，乙方不为此负责。

第 5 条 陈述和保证

5.1 本协议双方分别向对方陈述和保证具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授予本协议项下的许可和权利，对本协议的履行不违反受约束的任何法律及合同规定。

5.2 乙方保证，其将以专业的方式并按照业界良好的和可接受的标准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如乙方的服务被证明不符合上述保证，且甲方在服务完成后 3 日内将上述不符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对不符的地方进行整改。

5.3 以上保证是乙方就服务及可交付物所做的唯一保证，并取代所有其他明示和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和适用于特定目的的默示保证。

5.4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提请甲方验收后，如果甲方公司遇到的问题得到完全解决并且数据得到恢复，甲方不会因流程审批问题、资金储备问题、恶意拒绝验收等问题导致迟延履行支付乙方费用的义务。

第 6 条 违约责任

6.1 根据合同 8.1 所列条款违约方违约须赔偿本合同全部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赔偿金无条件支付给守约方。

6.2 若乙方的服务不能通过甲方验收且乙方不能进一步对验收不通过的服务进行修正，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完成合格服务的时间超过约定时限

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在应付款项中按本合同总价每天 0.5% 的违约赔偿金进行扣除，违约赔偿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6.3 甲方实际付款给乙方的时间超过 8.4 或 8.5 所列付款时间，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每天 0.5% 的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6.4 为保障双方权益，双方均可向对方主张收取履约保证金以及诉讼保证金，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 7 条 保密责任

7.1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7.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无条件遵守本合同约定。

第 8 条 特别约定

8.1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不能更换与乙方参与相同服务内容和服务商以保证乙方独家对甲方进行服务，乙方不得擅自或无正当理由将本合同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放弃履行合同义务。

8.2 甲方得到乙方恢复完成通知，可以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开始之日（初步验收单所载明）起，超过五天并且不能明确提出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默认验收合格。

8.3 若因为甲方数据量大、异常问题、跨地区物理分布、服务商对接等其他因素，导致延迟验收、延期付款，双方另行约定延期验收付款细则。

8.4 若无 8.3 条款所列情形，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条款 4.4 方式付款。

8.5 若无 8.3 条款所列情形，乙方的服务达到 8.2 所列的默认验收合格情形，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 4.4 方式付款。

第 9 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9.2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 10 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0.1 本合同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未能在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该违约事项后3日内改正的，守约方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3日后终止本合同。

10.2 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甲方不履行委托协助义务，经乙方催告后3日内仍未履行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通过并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本次服务即终止。

10.4 若合同签订后，甲方同时与多家数据恢复公司就恢复数据进行合作，违反合同约定事宜，乙方可出具书面的材料确认不参与本次服务，从甲方获取书面材料之日起，双方订立的合同解除。

第 11 条 争议解决

11.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因违约一方、侵权一方原因导致守约方权益受损的，守约方因维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公证费、调查费、第三方索赔、罚款等）由违约方或侵权方承担。

第 12 条 未尽事宜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分别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合同签订地：北京昌平

乙方：上海国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12月06日

